附件8：

建筑工程复工审核书

公司：

由你公司承建的 项目于 月 日提交《建筑工程复工申请书》，经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符合复工条件，现批准你项目复工申请。

质监站意见：

安监站意见：

建管股意见：

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年 月 日